667 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楊正偉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傳真：06-2603189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14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406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060C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(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)下載。

三、依據該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。」，其施行日為110年1月10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線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收文日期：109年7月21日	第667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09年7月21日		

批示項目

□存查 □轉知

1.全體會員 2.學術主委 3.健保主委 4.環保主委 5.口衛主委 6.聯誼主委 7.總務主委 8.資訊主委 9.偏遠主委 10.公關主委 11.法令主委 12.需求主委

PO網
花藍禮金